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77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玉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甲○○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原告起訴狀未表明甲○○之住所或居所、年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復未提出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身分資料，致難確認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。嗣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及車籍資料後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117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統計資料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5 法 官 范嘉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8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趙世明